

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土 地 座 落	金湖鎮	段 (字)	地 號	
建 築 物 門 牌	金湖鎮	里	村、路、街	號
建 築 物 型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式建築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 請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相關人申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乙份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含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戶政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稅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58年以前之繳納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四鄰證明(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前屬軍事建築物者,應檢附房建物清冊或其他經軍方證明該建築物係屬民國58年以前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平面簡圖(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乙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物照片前、後、左、右各乙張)			

此 致

金湖鎮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地號列
段（字）第 號）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

一、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前既已存在，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
後，違法拆除重建、改建。

二、本申請證明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
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
舊屋證明書。

此致

金湖鎮公所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 (村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下列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
存在之相關文件者免填；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生)

四鄰證明人： (簽章)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四鄰證明人： (簽章)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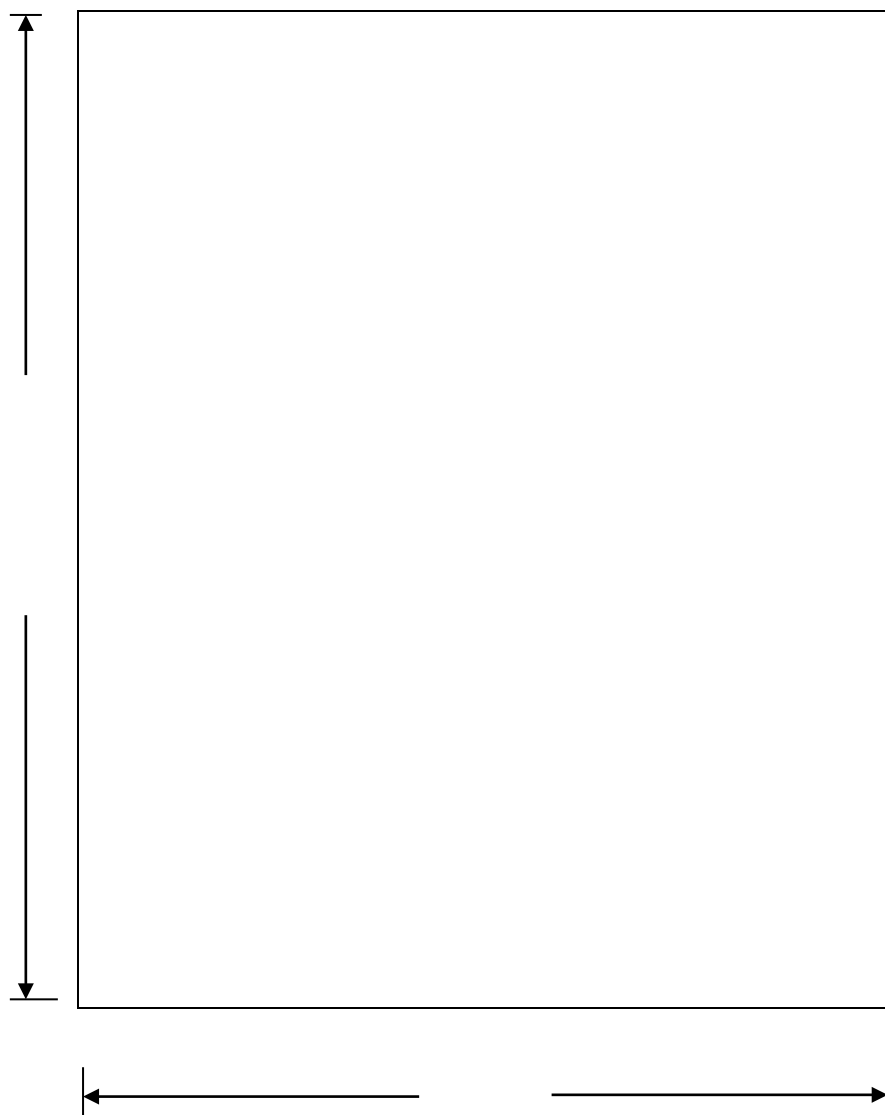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湖鎮公所各類申請書建築物平面略圖



面積

長()M × 寬()M

里

村路

號

房屋列

段

地號

單位：公尺

※違建部份不予填寫